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MHB-HT2026-TC002

采购项目名称： 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采　购　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　应　商： 神木市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赵小雄

联系方式：13909125861

乙方（供应商）：神木市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雨则古梁村半切墩小组98号

法定代表人：贺彩云

联系方式：135712354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亚华支行

账号：26010401040006155

鉴于甲方计划开展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抽检范围

1.重型货车：针对在本地区道路行驶的重型柴油货车，涵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维修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车辆，同时包括柴油货车集中通行的国省道或城区道路上的车辆。

2.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建筑工地、交通工地、水利工地、厂

矿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场地的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叉车等各类机械。

（二）抽检数量：全年计划抽检重型货车1848辆，非道路移动机械280台。

（三）检测标准

1.重型货车：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 - 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

2.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等标准执行检测工作。

（四）检测报告：乙方需对每次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测对象信息、检测时间、检测地点、检测项目及结果、检测依据等详细内容，并于检测完成后的7日内送达甲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3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仅提供与项目履行相关的必要行政协调，不承担任何场地提供、安全保障或第三方协调结果的保证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各项抽检任务，并服从甲方对抽检计划、路线和优先顺序的合理安排。

2. 保证检测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熟悉检测标准和操作流程，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3. 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检测数据、车辆及机械信息等一切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4. 自行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维护、交通、耗材、保险等相关责任和费用，并确保其人员、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签约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1484896.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抽检数量减少超过计划总量10%的，双方应按实际完成数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二）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财政经费到位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593958.4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肆角）。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890937.60元（大写：捌拾玖万零玖佰叁拾柒元陆角）。

（2）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2.税金：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方式

抽检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在15日内会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组成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对乙方的抽检服务及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甲方应提前制定验收方案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经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1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义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甲方在30日内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抽检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完成任务对应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虚假、错误等问题，应负责免费重新检测，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上述问题

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处罚、被行政相对人索赔、被社会公众投诉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检任务未通过甲方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验收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1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检测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在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相关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检测数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达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批次检测服务对应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报告并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检测。

8.乙方派遣的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或检测设备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或设备；因此导致检测数据无效的，乙方应承担重新检测的全部费用。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抽检数量完成任务的，每少完成一辆（台），应按照该车辆（机械）单次检测费用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超出计划数量的抽检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甲方不因此增加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3. 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服务承诺的有效期至该日止。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对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的责任及保密义务，前述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神木市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